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452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訴訟代理人 廖俊盛

上列原告與被告承展環保科技有限公司等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於本院114年度聲字第7號酌定律師酬金事件，溢繳之預納費用新臺幣10萬元，應予退還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費用如有溢收情事者，法院應依聲請並得依職權以裁定返還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6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前與被告承展環保科技有限公司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（114年度訴字第452號）中，已於民國114年3月5日依本院114年度聲字第7號裁定，預納選任特別代理人所需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2萬元，此有本院114年經保字第3號收據1份在卷可稽。嗣本件清償借款事件於114年10月7日判決確定，再經本院以114年度聲字第71號裁定酌定特別代理人之律師酬金為2萬元確定，依上開規定，原告溢繳10萬元部分，應依職權裁定返還之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6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7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張佐榕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7 日
書記官 張宇安